



第 20-03 号 行政命令

俄勒冈州由于冠状病毒 (COVID-19) 爆发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ORS 401.165 及下列法规规定，当确定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紧急情况时，州长有权宣布紧急状态。根据此项授权，本人发现传染性新型冠状病毒已对公共卫生和安全构成威胁，而且属于 ORS 401.025(1) 中规定的一种全州范围内的紧急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疾病称作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冠状病毒是一类病毒的统称，其可导致呼吸系统疾病，而且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

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俄勒冈州出现 14 例疑似或确诊冠状病毒病例，美国出现 430 例，全球出现 101,927 例，遍布共计 94 个国家。美国已出现 19 例死亡，全球已出现 3,486 例死亡。2020 年 1 月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应急委员会宣布爆发“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部长宣布美国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俄勒冈州的两个县及其他几个州为响应冠状病毒爆发也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包括加利福尼亚和华盛顿）。

根据美国疾病和预防中心，COVID-19 对全球及美国构成“高度”的潜在公共卫生威胁。其通过咳嗽和打喷嚏、近距离接触（如触摸或握手），或者触摸带有病毒的物品或表面后触摸嘴、鼻或眼，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症状包括发烧、咳嗽和呼吸困难。

2020 年 1 月 21 日，俄勒冈州卫生部公共卫生局启动其事件管理团队以为 COVID-19 做准备和响应。2020 年 2 月 28 日，州长宣布召集冠状病毒响应团队，其任务是协调州及地方机构和卫生部门为响应 COVID-19 做准备。2020 年 3 月 2 日，州长启动州紧急协调中心。



第 20-03 号 行政命令
第 2 页

为了确保本州为 COVID-19 全面做好准备，以及州和地方机构拥有应对 COVID-19 所需的资源，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据此，兹宣布以下命令：

1. 俄勒冈州卫生部和州公共卫生局局长应根据 ORS 401.651 至 401.670、ORS 433.443 和 ORS 431A.015 采取所有必要和授权的措施，以响应、控制、缓解紧急情况 and 恢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 ORS 401.661 部署应急志愿者医疗专业人员；
 - (b) 根据 ORS 401.657 指派应急医疗中心；
 - (c) 咨询适当的医疗专家后，创建并要求使用诊断和治疗指南，并向医疗服务提供者、机构和单位通知上述指南；
 - (d) 如有必要，向适当工作限制有关的私人单位发布指南。
2. 如果需要，本人将通过 ORS 402.105 规定的《应急管理援助协约》和 ORS 402.250 规定的《太平洋西北地区管理援助安排》请求援助。
3. 应急管理办公室将与俄勒冈州卫生部部长和州公共卫生局局长协商，并根据需要采取 ORS 433.441 授权的任何措施。作为州冠状病毒响应团队的一部分，要求所有机构联络州应急协调中心。所有州政府机构应按照俄勒冈州应急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和协调利用或雇用州工作人员、设备和设施进行任何活动。所有居民应留意应急官员关于此次疫情的建议，以保护他们的健康和安全。



第 20-03 号 行政命令
第 3 页

4. 根据响应紧急情况的需要，本人授权州政府的所有行政部门在得到本人或本人办公室的进一步指令后，采取 ORS 401.168 至 401.192 规定授权的任何措施。
5. 州下属的机构应根据州公共卫生局局长的建议，在该机构权限内制定和实施规程（包括放弃或采用临时的规章制度），旨在预防或缓解公共卫生威胁。
6. 这是关于公共卫生紧急状态的声明，旨在满足 ORS 653.616 中规定的目的，其允许员工根据 ORS 653.616(6) 规定请病假。
7. 如果遇到与冠状病毒爆发相关的抬高基本消费品价格的情况，鼓励将此情况反映给俄勒冈州司法部消费者保护热线：1-877-877-9392。

此紧急状态有效期为从此行政命令发布之日起 60 天，除非州长延期或提前终止。上述规定和此命令最初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晚上 8:14 口头公告，并在 2020 年 3 月 8 日通过此行政命令书面确认。

宣布地点：俄勒冈州波特兰，日期：2020 年 3 月 8 日。

Kate Brown
州长

证明人：

Bev Clarno
州务卿

